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汇聚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力量，凝聚多方专家资源，更好地服务于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落地与升级优化，开展与合作院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依托“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智慧城市开放课题”。为规范“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领域专家作用，更好推动智慧城市行业研究工作，服务智慧城市各行业方向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2 范围

适用于申报及参与评审“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的单位和个人。

3 引用标准

无

4 术语定义

- ◆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指国内外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或智慧城市科研院所主要负责人，或智慧城市行业资深专家；
- ◆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申报人（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人”）：指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研究人员；
- ◆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为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下设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开展智慧城市行业的相关认知智能的行业应用研究，负责“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的发放、立项、评审和管理，职责由智慧城市内核研发部承担。

5 课题设立与评审

5.1 课题设立与分类

5.1.1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由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负责统筹设立与管理。

5.1.2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原则上，“重点课题”经费不低于10万元，“一般课题”经费不高于10万元。

5.1.3 “重点课题”要求输出重要创新成果，“一般课题”要求输出一般创新成果；原则上，“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备高级或相当职称，“一般课题”申报人应具备中级或相当职称。

5.2 课题需求来源与确定

- 5.2.1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面向智慧城市业务部门征集“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研究需求。
- 5.2.2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负责原始需求到课题研究任务的分析与转化，并向原始需求提出部门反馈转化结果。
- 5.2.3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邀请评审专家对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规划及技术可行性进行分析与评审，并最终确定开放课题指南。

5.3 课题发放与评审

- 5.3.1 “重点课题”每年度定期发放课题指南，按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一般课题”常年接收申报，申报人与需求部门对接确定研究课题，按约定日期提交申报材料。
- 5.3.2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邀请评审专家进行课题评审，具体操作流程见“7. 课题申报与实施工作程序”。

6 专家遴选与聘用

6.1 专家推荐

智慧城市业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推荐智慧城市开放课题评审专家；

6.2 专家遴选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根据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及确认评审专家库。

6.3 专家聘用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与专家确认并发放聘书，智慧城市开放课题评审专家聘期3年。

7 课题申报与实施工作程序

7.1 课题申报程序

- 7.1.1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通过“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科大讯飞认证的网站、微博、微信等官方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重点课题”申报指南每年度定期发布，“一般课题”常年接收，不定期组织评审。
- 7.1.2 “重点课题”课题申报人应根据开放课题申报指南中的具体要求，提交《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申报书》；“一般课题”申报人与课题需求部门沟通后，按要求提交《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申报书》。

7.2 课题立项评审程序

7.2.1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邀请评审专家进行开放课题立项评审工作；原则上，“重点课题”立项评审不少于 5 位评审专家，“一般课题”立项评审不少于 3 位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评审时遵循利益回避原则。

7.2.2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立项评审方式包括线下会议、网络会议或书面通讯评审；

7.2.3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为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申报人授予“课题立项证书”，课题申报人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开放课题合同”，课题正式生效。

7.3 课题实施与验收

7.3.1 课题应按批准的研究计划实施，实施过程中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课题申报人等变更、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申报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审批。

7.3.2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负责对课题研究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课题申报人按中期检查要求按时提交《智慧城市开放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对于不报告进展、工作无进展，缓拨经费。课题申报人如不能及时纠正、补报，将中止资助。

7.3.3 原则上课题预期不得超过原计划时间的 50%，但须在课题原计划时间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报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审批。

7.3.4 课题完成后，课题申报人需按相关要求组织课题结题评审。其中，“重点课题”应组织由不少于 5 位评审专家进行课题结题评审；“一般课题”应组织不少于 3 位评审专家进行课题结题评审。

7.3.5 结题评审通过后，课题申报人提交《智慧城市开放课题验收申请表》和《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结题报告》等资料。由智慧城市研究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对课题结题情况进行验收评审。

7.3.6 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为通过验收评审的课题申报人授予“课题结项证书”，课题正式结题。

7.4 课题成果管理

7.4.1 课题输出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 提交或合作提交论文、专著、译著、研究报告、案例材料或工具书，包括与课题成果有关的数据记录、软件或程序模块、技术资料、图片资料以及目录清单等；

2) 提交或合作提交专利证明、获奖证明等；

3) 提交或合作提交原型技术或原型系统；

4) 为科大讯飞有关项目或课题提供学术或专业指导、内部培训、讲座、报告、高端咨询等服务。

7.4.2 属于智慧城市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著、专利、奖项等成果，均应标注“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gnitive Intelligence。

7.5 课题经费来源与管理

7.5.1 课题经费由需求部门编列年度预算，课题立项后，划拨至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账户统一管理，并由智慧城市研究中心根据课题立项评审结果和验收评审结果进行经费支付。

7.5.2 课题经费分两次发放，首次发放经费不超过 50%。如果课题没有通过验收，则不予拨付二次经费。对于实施过程中中止的研究课题，将中止资助，并根据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

7.5.3 课题经费的管理与使用须符合科大讯飞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课题的申报单位是经费管理的负责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8 提交档案室归档明细

归档资料提供方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时机	备注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年度开放课题指南	指南发布后一周内	电子版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立项评审表	评审结束后一周内	电子版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合同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纸质版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成果验收评审表	结题验收结束后	电子版
课题申报人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申报书	收到申报书后一周内	电子版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中期检查报告	中期检查结束后一周内	电子版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验收申请表	结题验收前一周内	电子版
	智慧城市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验收结束后	电子版

9 相关文件

无

10 记录模板

无

11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智慧城市研究中心所有。

12 附录

附录 1：本规范执行有效性评价表

工作内容	要求	数据来源	检查频度
更新原有流程	检查开放课题的执行效果	智慧城市内核研发部调研	一年
